

聖經中的太監

文／恩沛

藉由耶穌的受死，「太監」能夠進入至聖所的施恩寶座前……

信仰
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「太監」在多數華人的印象當中，不難理解。他們是被閹割過的男性，又稱為閹人（Eunuch）。「太監」一般由身分卑賤的人充當。其來源或由處以宮刑的罪人充任，或從民間被貧窮的父母賣出的年幼子弟中挑選。有時，把在戰爭中擄回來的一些孩童閹割，充當「太監」。他們被派在王宮裡當僕役，侍候王后、妃嬪和宮中婦女。根據史書記載，中國的「太監」一名始見於北魏，孝文帝置女官管理內事，其中有「太監」一職。

《聖經》是否有「太監」的記載？「太監」的意義為何？「太監」在敬拜上有哪些規範？先知對「太監」有哪些預言？這「太監」的預言是否已經實現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《聖經》對太監在崇拜上的規範

（一）太監的意義

「太監」的希伯來文音譯是saris，意思是官員、太監，所以除非上下文有明顯的證據，否則saris不應譯為太監，要譯為官員。例如《創世記》中記載法老的內臣——護衛長波提乏（創三七36），「內臣」的希伯來文音譯是saris，卻不譯為「太監」，而譯為「護衛長」，因為波提乏有結婚，並未被閹割（創三九7）。

摩西律法規定，被閹割的人不得加入神子民的會眾（申二三1），所以在以色列人中，沒有人願意被閹割為太監。但是在《舊約聖經》中，卻常常出現太監一詞。一般是出現在外邦的王宮中，其中有一半記載在《以斯帖記》（斯一10、12、15）。而在以色列王國時期，《聖經》記載王宮中有太監（代上二八1；王上二二9；王下八6），可能是指官員。



在《馬太福音》中，因為當時離婚的事相當普遍，有人認為倒不如獨身較好。耶穌說：「因為有生來是閹人，也有被人閹的，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。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」（太十九12）。「有生來是閹人」，指天生身體有缺陷，不能人道的。「有被人閹的」，指太監，是被人閹割以致不能人道的。「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」，指為了專心服事神，以致放棄結婚的機會，如施洗約翰、使徒保羅等。《聖經》原未叫人要保持獨身，而且鼓勵人要結婚（林前七9）。獨身的人不是比結婚的人更聖潔，獨身也不是人人都能領受的。

（二）太監在敬拜上的限制

在摩西律法中，禁止外腎被閹割的人入耶和華的會（申二三1），所以太監無法加入聖約團體，不能參與公開的崇拜活動。其理由如下：

（1）違反神造人的目的。原本神造男人，又造了女人，希望二人成為一體，能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（創一28，二24）。但太監外腎被閹割，不能生育，無法達成神造人的目的。

（2）效法迦南地的異教風俗。在外邦的社會中，他們故意將小孩閹割，以便將來長大以後可在宮廷作太監，或在神廟裡服事。神的子民要分別為聖，不可效法外邦的風俗。

（3）要將最好的獻給神。在獻祭的時候，供物若以綿羊或山羊為燔祭，就要獻上沒有殘疾的公羊（利一10）。同樣的，在擔任祭司的職分時，身體有殘缺，或是損壞腎子的人，不可作祭司，將火祭獻給神（利二一20）。這些規定都與聖潔有關，神所應得的是最好的，我們要把最好的獻給神。

三、先知對太監的預言

以賽亞先知預言說：「太監也不要說：我是枯樹。因為耶和華如此說：那些謹守我的安息日，揀選我所喜悅的事，持守我約的太監，我必使他們在我殿中，在我牆內，有記念，有名號，比有兒女的更美。我必賜他們永遠的名，不能剪除」（賽五六3-5）。雖然外邦人與太監是被以色列人輕視，但在末日來臨前，神必為萬民用肥甘設擺筵席，祂要除滅遮蓋萬民之物和遮蔽萬國蒙臉的帕子。主耶和華必擦去各人臉上的眼淚，又除掉普天下祂百姓的羞辱（賽二五6-8）。這些都是在描述彌賽亞來臨的景況，原本外邦人與太監，他們是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。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，靠著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外邦人與太監要藉由相信耶穌而蒙神稱義，成為神家中的人（弗二12-13；加三26-29）。

原本太監照律法的規定，不得進入耶和華的會，是被人輕視的；如同枯樹一樣，無法成長、開花、結果。但主在律法之外顯出格外的救恩，如今太監只要相信耶穌，就可以蒙神稱義。倘若太監願遵守主的吩咐，



「謹守我的安息日，揀選我所喜悅的事，持守我約」，不論其身體如何，將蒙神悅納與賜福。原本太監沒有兒女，名字很容易被人遺忘。如今神要賜給他四種福氣：他在神殿中，被記念，有名號；比有兒女的更美的名號；神必賜他永遠的名；這是不能剪除的應許。太監因為相信耶穌，神應許他的名字要寫在羔羊的生命冊上，將來在新天新地中，神要親自與他同在，這是人所期盼的最大福分（啟二一3、27）。

四、先知對太監預言的實現

到了新約時代，在《使徒行傳》中記載：「有一個埃提阿伯人，是個有大權的太監，在埃提阿伯女王甘大基的手下總管銀庫，他上耶路撒冷禮拜去了」（徒八27）。埃提阿伯（Aithiops，和合本修訂版譯為埃賽俄比亞，以前通譯為衣索比亞）位於非洲東部，當時有許多散居異地的猶太僑胞，因通商而與外邦人接觸，並散播猶太教。這位有大權的「太監」上耶路撒冷去禮拜，顯示他是外邦人，但卻信奉猶太教。「太監」作為被閹割的男人，按舊約律法的規定，他不可以入耶和華的會，參與公開的崇拜活動，但他上耶路撒冷去禮拜，可見是進入聖殿的外邦人院。

在《使徒行傳》中記載外邦人信主，是為了要敘述「福音傳遍天下」的預言能夠應驗（徒一8）。這件工作有神的同工，所以，有主的一個使者對腓利說：「起來！向南走，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。」


那路是曠野。腓利就起身去了，不料，遇見埃提阿伯的太監，他在車上坐著，念先知以賽亞的書。他所念的那段經文，說：「他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；他也是這樣不開口。他卑微的時候，人不按公義審判他；誰能述說他的世代？因為他的生命從地上奪去。」腓利就跑到太監那裡，問他說：「你所念的，你明白嗎？」他說：「沒有人指教我，怎能明白呢？」於是請腓利上車，與他同坐。腓利就開口從這經上起，對他傳講耶穌，說明《以賽亞書》中的受苦僕人是指耶穌。二人正往前走，到了有水的地方，太監說：「看哪，這裡有水，我受洗有甚麼妨礙呢？」腓利說：「你若是一心相信，就可以。」他回答說：「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。」於是吩咐車站住，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裡去，腓利就給他施洗。從水裡上來，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，太監也不再見他了，就歡歡喜喜地走路（徒八26-39）。

由於福音傳給外邦人，使太監在崇拜上的規範得到改變。在相信耶穌以前，「太監」是外邦人，只能待在外邦人院，無法完全的參與聖殿的禮儀與崇拜。在相信耶穌以後，藉由耶穌寶血的救贖，「太監」成為神的兒女，是神家中的人（加三26-29）。

「太監」不但能進入聖殿的內院，更能進入聖所與至聖所中。因為耶穌的受死，已經使聖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（太二七51）。所以經上記著：「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

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」（來四16）。藉由耶穌的受死，「太監」能夠進入至聖所的施恩寶座前。所以《以賽亞書》中的先知預言說：我必使「太監」在我殿中，在我牆內，有記念，有名號，比有兒女的更美。我必賜他們永遠的名，不能剪除。這預言已經實現了。

五、結語

原本「太監」是不能進入神的會中，不能參與公開的敬拜活動。但藉著相信耶穌基督，神的恩典臨到「太監」身上，使他成為神的兒女，可以繼承天國的產業（羅八14-17）。沒有後代子孫的「太監」，他的名必不被遺忘，要永遠蒙神記念。信靠神的「太監」，他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，他且要住在神的殿中，直到永遠（詩二三6）。這福樂是比後代子孫所能給的更大。 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等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臺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白高倫主編，《種籽新約神學辭典（卷一）》，香港：種籽出版社，1983。
3. 歐思沃著，思語譯，《以賽亞書》，加州：美國麥種傳道會，2015。
4. 曾思翰著，吳瑩宜譯，《耶穌的群體：使徒行傳新視野》，臺北市：校園書房，2013。